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溢利將錄得增長。

溢利的增加主要因為(i)本集團出售部分位於北京的自建展示項目；及(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更所致。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局對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與彼等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http://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